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蔡有垣
電話：(08)732-0415#3659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a002044@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7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113025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3984125_11113025400_1_3984125_11113025400_1.docx)

主旨：有關本縣國民教育輔導團自然領域輔導小組辦理「110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國民教育輔導團自然科學領域輔導小組【自然領域素養導向課程設計研習(第三場)】實施計畫」一案，請貴屬人員踴躍參加並核予公(差)假登記，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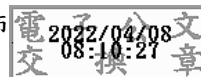
- 一、依據本縣恆春鎮大平國小111年3月30日屏恆大國教字第1110001113號函辦理。
- 二、研習資訊如下：
 - (一)時間：111年4月6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
 - (二)辦理地點：本縣內埔鄉隘寮國小。
 - (三)參加對象：自然科學領域輔導員與自然科學領域教師。
- 三、本府同意全程參與旨揭研習之人員核予該場次3小時研習時數，請承辦學校依實際出席狀況核發，並落實簽到退機制。

四、承辦本案之學校工作人員(至多3人)，同意核予研習課程期間公(差)假登記。

五、檢附實施計畫1份。

正本：各國小、各高國中、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本府教育處督學室張明哲教師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